

##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行動指引

## 防空疏散避難準備事項

### 一、正式演練實施前

- 

## 二、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中

- (一) 學校應透過廣播系統，模擬播放空襲警報信號（1長2短，連續3次，長音15秒、短音5秒、音符間隔5秒總計115秒）。
- (二) 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不待指示，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：
- (1) 行政同仁：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即時生效（如：通報組、搶救組、避難引導組、緊急救護組、安全防護組等），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，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。
- (2) 學生：攜取個人貴重物品及衣物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往防空避難處所前進。外堂課或不在班學生不再返班，直接向避難集合位置移動；班級若有設置防災避難包應隨併攜行；在場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助引導學生疏散。（個人掩蔽要領如備註\*）
- (3) 專任老師、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：配合演練全數往指定位置集合。
- (三) 人員離開教室、辦公室、上課場地或各場域應隨手關燈，管制燈火；教室門、窗同步關閉，若有裝設窗簾、百葉窗等亦併放下及閤上。
- (四) 警報發布時，人員若處於室外，應避離高樓層玻璃外牆，盡速進入室內通道、走廊；校園內車輛靠邊熄火，人員覓地掩避之情形，校門只進（僅限人員徒步進入）不出（同時可避免校內車輛移動影響人員疏散避難）。
- (五) 避難引導組於各重要動線、節點之引導人員，於完成教職員生疏散引導後，立即回到防空避難處所，並對所負責場域周邊確認淨空；所有人員到達集合位置後立即點名及回報學校指揮中心，若有人員

未到情形，應溯往原因、位置及動線等，指派搶救組或避難引導組人員找尋。

(六) 全校完成點名後，通報組即向教育局校安中心、區公所應變指揮中心進行狀況回報（演習時採模擬回報）。

(七) 幼兒園以下園所，統一採就地避難方式演練，惟應注意門窗緊閉、關燈、離開窗戶，並適當安撫幼生情緒。

(八) 針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，應先期完成互助組編組，指派專人於疏散避難時提供適當協處。

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解除空襲警報（1長音，90秒），演習結束。

### 三、防空疏散演練實施後

(一) 結合學校防災演練機制，於演習（含預演）結束後3日內召開演練檢討會，通盤研討演練狀況之設定、應變編組指揮操作情形、各組合作與銜接細節、各組裝具配發需否調整、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之適切性等，列入紀錄並逐次修正及驗證。

(二) 檢討會中老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與分享內容，應納入計畫考量。

(三) 總務部門應持恆檢查及維持防空避難設備之完好狀態，適時維修並列入年度補強規劃。

註\*：遭遇空襲狀況，個人掩蔽要領如下（應事先對學生教育宣導）：

(1)選擇：盡量選擇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進行掩蔽。

(2)避離：離開高樓地帶、玻璃外牆及家室窗戶等，進入室內及背離窗戶區域。

(3)姿勢：背向窗戶或爆炸方向，盡量壓低身體，採跪或趴下姿勢，拱起身體胸口離開地面。以雙手遮住眼睛，姆指摀住耳朵，嘴巴微張如圖1（爆炸會產生強大推震力，震飛人車或造成無數飛濺破片，其次爆炸衝擊波不管有沒有牆壁等遮蔽物，都會對周遭產生瞬間壓力差，可能對人體造成耳膜破裂、眼球突出或內臟損傷等傷害）。



附圖：防空避難姿勢